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恕华先生、马建平先生、李东光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,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

年三月

二十三日